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中国 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 1.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春秋航空 | 指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春航有限             | 指 | 春秋航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
| 3.  | 春秋国旅             | 指 |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4.  | 春秋包机             | 指 |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
| 5.  | 春翔投资             | 指 |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
| 6.  | 春翼投资             | 指 |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
| 7.  | 发起人              | 指 | 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的全部或其中的一方或几方   |
| 8.  | 春秋文化传媒           | 指 |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9.  | 商旅通公司            | 指 | 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10. | 飞培公司             | 指 | 上海春秋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
| 11.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12. | 本所经办律师           | 指 | 王元律师，持有 131012003109679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陈鹤岚律师，持有 131012004107663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杨营川律师，持有 131012006102497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
| 13.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14. | 境内               | 指 | 中国境内  |

15.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16.	中国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17.	原民航总局	指	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18.	民航华东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1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4.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5.	保荐人、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	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编写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9.	《评估报告》	指	为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东洲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504024 号）
30.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1001 号）
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

## 第 13 号)

3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4.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5.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6.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37.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及其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8.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9.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
40.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
41.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 目 录

一、	前言	7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0
三、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3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五、	发行人的设立	21
六、	公司的独立性	26
七、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八、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9
九、	公司的业务	51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66
十二、	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78
十三、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3
十五、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94
十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95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十八、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02
十九、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5
二十、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07
二十一、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09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9
二十三、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10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11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HTTP :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11)-01-103

敬启者：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环境

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或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责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一、 前言

### （一）本所简介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证号为 21101200010193258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企业改制重组、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公司收购、债转股、公司常年证券法律服务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律师工作报告签名的律师为王元律师、陈鹤岚律师和杨



营川律师。

王元律师为本所合伙人。王元律师于 200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王元律师主要从事外商直接投资、兼并收购、国有企业重组、公司上市及再融资法律业务。王元律师曾参与摩托罗拉与中芯国际资产与股份置换项目、浦发集团就其下属浦东御桥生活垃圾焚烧厂国际私募项目、上海电力上市及发行可转债项目、中国船舶整体上市项目、中海发展向母公司收购船舶资产及发行可转债项目、上海电力、中海发展发行中期票据项目等企业改制重组和上市工作。

陈鹤岚律师为本所合伙人。陈鹤岚律师于 200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主要从事公司融资、并购等法律业务。陈鹤岚律师曾先后参与过东方航空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航空项目、上海汽车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及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交易等项目。

杨营川律师 2004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杨营川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类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证券发行与上市、资产重组等项目。

本所经办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21）61504699，传真为（021）61701189。

## （二）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时间自 2009 年 10 月开始至今。参与项目相对固定人员为 4 人，最多时达 7 人，自 2009 年 10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2500 小时。

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公司提交

了应向本所提供之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经办律师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此外，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有重要影响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还向公司发出了书面询问或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由公司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

本所特别提示公司，在上述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或者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公司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所得到的由公司出具或提供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 1、 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后，即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业务及其运作模式，公司业务的相关政策及其批准情况，公司历年合法经营的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劳动用工情况，公司的税务，环境保护等有关情况。

### 2、 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调查了解到的公司在历史沿革、关联交易、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公司予以完善和更正。针对公司及各家中介机构须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

### 3、 协助制作有关申报文件和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公司制作和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法》制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总裁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避免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承诺函等法律文件。

#### 4、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调查以及对法律法规研究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5、 辅导及培训

本所为公司改制及规范运作提供了相关培训、辅导。

##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1、 2011年3月24日，中国民航局签发“民航函[2011]307号”《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同意公司公开发行10,000万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
- 2、 201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1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3、 2011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的方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7)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交所。
  - 8) 发行与上市时间：于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 1)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

- 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 3) 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4) 决定并聘请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所募资金拟用于购置不超过 9 架空客 A320 飞机及 3 台 A320 飞机模拟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合计约 16.3 亿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替换先期投入资金。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2、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民航局的批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经中国民航局批准，由春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2010年11月5日，中国民航局向春航有限下发《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民航函[2010]1282号），批准春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 2010年12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70013403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乙）”，法定代表人为王正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3、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4、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系由春航有限以整体变更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获得中国民航局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准。
- 2、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做了审查，本所认为：

- 1、 公司系由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 公司系由春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春航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春航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据此，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据此，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4、 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普华永道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43 号），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5、 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6、 公司系由春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设立，春航有限的主营业务和董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设立后，其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



方针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 公司的股本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春秋国旅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公司的独立性”。
- 9、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10、 公司已由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本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2、 根据公司出具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13、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款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14、 《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

- 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1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16、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17、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8、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9、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20、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2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

- 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款之规定。
- 2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23、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2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
- 25、 根据《审计报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010 号）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2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27、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28、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其目前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和/或
  - (6)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9、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据此，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募集和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30、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将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已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五、 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系经中国民航局批准，由春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2004 年 11 月春航有限设立

春航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春航有限的设立过程如下：

- 1、 2004 年 4 月 1 日，春秋国旅和春秋包机签署了《春秋航空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春航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春秋国旅出资 4,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春秋包机出资 3,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 2、 2004 年 4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 23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春秋航空有限公司”。
- 3、 2004 年 4 月 8 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兆会验字（2004）第 10289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4 年 4 月 8 日，春航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春秋国旅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春秋包机出资人民币 3,200 万元。
- 4、 2004 年 5 月 26 日，原民航总局签发《关于同意筹建春秋航空有限公司的批复》（民航运函[2004]336 号），同意春秋国旅和春秋包机以虹桥机场为基地开展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工作，筹建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26 日至 2006 年 5 月 26 日。

- 5、 2004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签发“27000003200410280019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春航有限设立登记。

春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春秋国旅	4,800	60%
(2)	春秋包机	3,200	40%
合计		8,000	100%

## （二）春航有限的变更

### 1、 2009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 亿元

- (1) 2009 年 5 月 15 日，春航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春航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 亿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全部由春秋国旅认缴。
- (2) 2009 年 6 月 1 日，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晟会验（2009）第 59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春航有限已收到春秋国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3) 春航有限本次增资已经民航华东局《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09]003 号）予以同意；春航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办理完毕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春秋国旅	16,800	84%
(2)	春秋包机	3,200	16%
合计		20,000	100%

### 2、 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 (1) 2010年9月28日，春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春秋包机将其持有的春航有限6%股权以人民币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春翔投资，春秋包机将其持有的春航有限3%股权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春翼投资。
- (2) 2010年10月20日，春秋包机分别与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3) 2010年10月20日，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签署了《春秋航空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4) 春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中国民航局《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民航函[2010]1282号）予以同意；春航有限于2010年11月16日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 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分别于2010年12月14日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给春秋包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航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春秋国旅	16,800	84%
(2)	春秋包机	1,400	7%
(3)	春翔投资	1,200	6%
(4)	春翼投资	600	3%
合计		20,000	100%

### （三）2010年12月春航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1、2010年11月5日，中国民航局向春航有限下发《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民航函[2010]1282号），批准春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2010年11月19日，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



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春秋航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 3、春航有限委托普华永道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春航有限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2010 年 11 月 19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 154 号）。
- 4、春航有限委托东洲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春航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2010 年 11 月 19 日，东洲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504024 号）。
- 5、2010 年 11 月 19 日，春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春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春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春航有限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579,702,639.00 元按 1.9323: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人民币 30,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溢价人民币 279,702,639.0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经春航有限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同意豁免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同日，春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上述事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春秋国旅	25,200	84%
(2)	春秋包机	2,100	7%
(3)	春翔投资	1,800	6%
(4)	春翼投资	900	3%
合计		30,000	100%

- 6、2010 年 11 月 22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43 号），经普华永道验证，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 7、201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发起人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
- 8、2010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2270013403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

#### （四）创立大会

- 1、 2010年11月22日，公司发起人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发起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总股份的100%。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设立公司、公司的筹办情况、设立费用、公司章程（草案）、发起人出资资产作价及折股情况等事项，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 3、 创立大会的表决结果由发起人代表推举的计票人和监票人进行了清点监督，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全部参与了表决。
- 4、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在会议记录上签章。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为经依法批准由春航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春航有限合法设立，春航有限的历次变更均取得了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政府部门的适当批准，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3、 公司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6、 发行人已取得为股份公司设立而需取得的有权政府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

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
- 3、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排。
- 4、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资产独立

- 1、 公司是在春航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没有被股东占用、挪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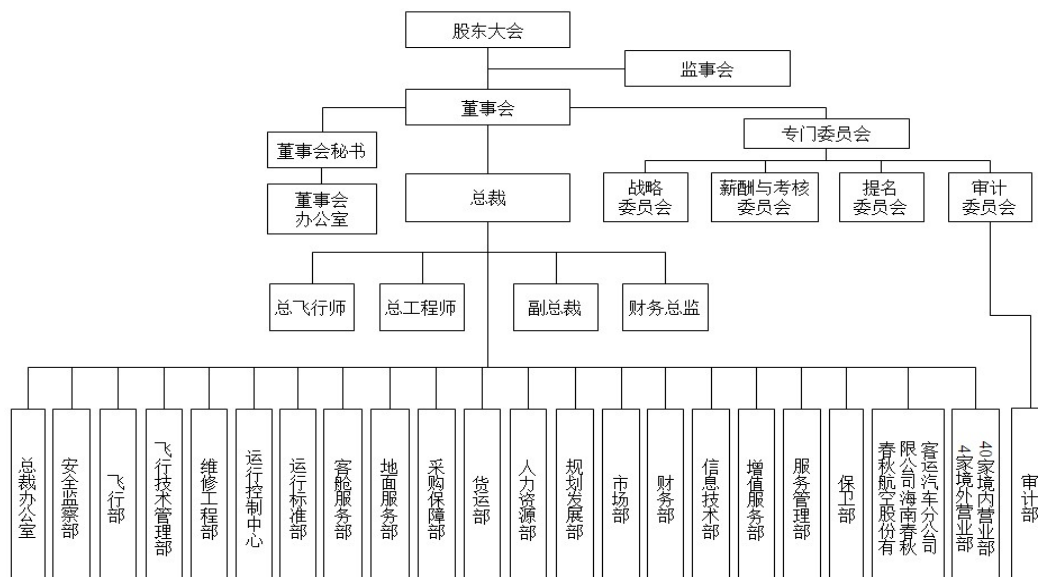
- 3、 公司为经营需要，以其部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该等情形为公司的正常经营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4、 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并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人员独立

-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春秋国旅。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机构独立

- 1、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置的机构与控股股东春秋国旅的机构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

-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从事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 2、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1001522917050008216，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3、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0576839377X 号”的《税务登记证》。
-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春秋国旅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七、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1、 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计 4 名，均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及春翼投资。

#### (1) 春秋国旅的基本情况

春秋国旅为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秋国旅持有公司 25,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4%。

根据春秋国旅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春秋国旅目前共有 25 名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1987 年 8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96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496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旅游服务，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国内航空时刻表，国际国内饭店指南销售代理；都市观光旅游线路客运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附设分支。（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42 407 667 453">序号</th> <th data-bbox="672 407 1073 453">股东</th> <th data-bbox="1078 407 1312 453">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王正华</td><td>35.6979%</td></tr> <tr><td>2)</td><td>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td><td>5.7208%</td></tr> <tr><td>3)</td><td>黄静</td><td>5.7208%</td></tr> <tr><td>4)</td><td>张秀智</td><td>5.7208%</td></tr> <tr><td>5)</td><td>范新德</td><td>5.7208%</td></tr> <tr><td>6)</td><td>杨素英</td><td>5.7208%</td></tr> <tr><td>7)</td><td>谢元宪</td><td>3.4325%</td></tr> <tr><td>8)</td><td>孙文霞</td><td>3.4325%</td></tr> <tr><td>9)</td><td>周卫红</td><td>3.4325%</td></tr> <tr><td>10)</td><td>沈大华</td><td>3.4325%</td></tr> <tr><td>11)</td><td>徐国萍</td><td>3.4325%</td></tr> <tr><td>12)</td><td>姜伟浩</td><td>3.4325%</td></tr> <tr><td>13)</td><td>陈基胜</td><td>2.2883%</td></tr> <tr><td>14)</td><td>殷辉</td><td>1.6018%</td></tr> <tr><td>15)</td><td>张磊</td><td>1.1442%</td></tr> <tr><td>16)</td><td>张武安</td><td>1.1442%</td></tr> <tr><td>17)</td><td>陈根章</td><td>1.1442%</td></tr> <tr><td>18)</td><td>江连生</td><td>1.1442%</td></tr> <tr><td>19)</td><td>杨树萍</td><td>1.1442%</td></tr> <tr><td>20)</td><td>沈文斌</td><td>1.1442%</td></tr> <tr><td>21)</td><td>王玉英</td><td>1.1442%</td></tr> <tr><td>22)</td><td>沈新娣</td><td>1.1442%</td></tr> <tr><td>23)</td><td>苏海山</td><td>0.6865%</td></tr> <tr><td>24)</td><td>杨洋</td><td>0.6865%</td></tr> <tr><td>25)</td><td>冯钧新</td><td>0.686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王正华	35.6979%	2)	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7208%	3)	黄静	5.7208%	4)	张秀智	5.7208%	5)	范新德	5.7208%	6)	杨素英	5.7208%	7)	谢元宪	3.4325%	8)	孙文霞	3.4325%	9)	周卫红	3.4325%	10)	沈大华	3.4325%	11)	徐国萍	3.4325%	12)	姜伟浩	3.4325%	13)	陈基胜	2.2883%	14)	殷辉	1.6018%	15)	张磊	1.1442%	16)	张武安	1.1442%	17)	陈根章	1.1442%	18)	江连生	1.1442%	19)	杨树萍	1.1442%	20)	沈文斌	1.1442%	21)	王玉英	1.1442%	22)	沈新娣	1.1442%	23)	苏海山	0.6865%	24)	杨洋	0.6865%	25)	冯钧新	0.6865%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王正华	35.6979%																																																																															
2)	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7208%																																																																															
3)	黄静	5.7208%																																																																															
4)	张秀智	5.7208%																																																																															
5)	范新德	5.7208%																																																																															
6)	杨素英	5.7208%																																																																															
7)	谢元宪	3.4325%																																																																															
8)	孙文霞	3.4325%																																																																															
9)	周卫红	3.4325%																																																																															
10)	沈大华	3.4325%																																																																															
11)	徐国萍	3.4325%																																																																															
12)	姜伟浩	3.4325%																																																																															
13)	陈基胜	2.2883%																																																																															
14)	殷辉	1.6018%																																																																															
15)	张磊	1.1442%																																																																															
16)	张武安	1.1442%																																																																															
17)	陈根章	1.1442%																																																																															
18)	江连生	1.1442%																																																																															
19)	杨树萍	1.1442%																																																																															
20)	沈文斌	1.1442%																																																																															
21)	王玉英	1.1442%																																																																															
22)	沈新娣	1.1442%																																																																															
23)	苏海山	0.6865%																																																																															
24)	杨洋	0.6865%																																																																															
25)	冯钧新	0.6865%																																																																															

## (2) 春秋包机的基本情况

春秋包机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秋包机持有公司 2,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

根据春秋包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春秋包机目前共有 24 名自然人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75 号 26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秀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19 日至 2031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王正华	43.8%
	2)	张秀智	10.0%
	3)	黄静	5.0%
	4)	范新德	5.0%
	5)	杨素英	5.0%
	6)	谢元宪	3.0%
	7)	孙文霞	3.0%
	8)	周卫红	3.0%
	9)	沈大华	3.0%
	10)	徐国萍	3.0%
	11)	姜伟浩	3.0%
	12)	陈基胜	2.0%
	13)	殷辉	1.4%
	14)	张磊	1.0%
	15)	张武安	1.0%
	16)	陈根章	1.0%
	17)	江连生	1.0%
	18)	杨树萍	1.0%
	19)	沈文斌	1.0%
	20)	王玉英	1.0%
	21)	沈新娣	1.0%
	22)	苏海山	0.6%
	23)	杨洋	0.6%
24)	冯钧新	0.6%	



除持有公司 7%股份外，春秋包机目前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 (3) 春翔投资的基本情况

春翔投资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翔投资持有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

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春翔投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春翔投资目前共有 49 名自然人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秀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4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张秀智	25.8333%
	2)	王志杰	5.0000%
	3)	陈可	3.3333%
	4)	邱仲	3.3333%
	5)	郑连刚	3.3333%
	6)	赵瑞娟	2.5000%
	7)	朱沪生	2.5000%
	8)	吴新宇	2.5000%
	9)	朱志高	2.5000%
	10)	潘伟星	2.5000%
	11)	刘清贵	2.5000%
	12)	沈巍	2.5000%
	13)	张频捷	2.0833%
	14)	阮欣	2.0833%
15)	吴伟民	2.0833%	

	16)	李宁军	2.0833%
	17)	沈善杰	1.6667%
	18)	凌远强	1.6667%
	19)	王志明	1.6667%
	20)	李葛夫	1.6667%
	21)	唐芳	1.6667%
	22)	李冬青	1.6667%
	23)	郑志远	1.2500%
	24)	许铮	1.2500%
	25)	宋鹏	1.2500%
	26)	邢丞	1.2500%
	27)	飞鸿	1.2500%
	28)	张锐	1.2500%
	29)	陈海韦	1.2500%
	30)	王朕	1.2500%
	31)	王华	1.2500%
	32)	姜国京	0.8333%
	33)	王刚	0.8333%
	34)	付平宏	0.8333%
	35)	杲绍珑	0.8333%
	36)	赵惠军	0.8333%
	37)	朱端明	0.8333%
	38)	杨耀翔	0.8333%
	39)	韩勇	0.5833%
	40)	王凯	0.5833%
	41)	贺庆田	0.5833%
	42)	滕石敏	0.5833%
	43)	徐康	0.5833%
	44)	刘海军	0.5833%
	45)	张志瑜	0.5833%
	46)	杨刚	0.5833%
	47)	张磊	0.5833%
	48)	范志国	0.5833%
	49)	金晶	0.4167%

除持有公司 6%股份外，春翔投资目前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 (4) 春翼投资的基本情况

春翼投资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翼投资持有公司 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

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春翼投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春翼投资目前共有 42 名自然人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 30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30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王煜	33.0000%
	2)	肖潜辉	10.0000%
	3)	李翠玲	4.1667%
	4)	冯强葆	3.3333%
	5)	黄姜丽	2.5000%
	6)	任建竹	2.5000%
	7)	江红	2.5000%
	8)	吴红	2.5000%
	9)	杨洋	2.5000%
	10)	徐国澄	1.6667%
	11)	邓安群	1.6667%
	12)	程玉兰	1.6667%
	13)	邓晋宁	1.6667%
	14)	秦燕	1.6667%
	15)	王天和	1.6667%
	16)	张怡	1.6667%
17)	陈伟忠	1.1667%	

	18)	王用修	1.1667%
	19)	薛平	1.1667%
	20)	张晓路	1.1667
	21)	倪佳	1.1667%
	22)	邹庆龄	1.1667%
	23)	张雯	1.1667%
	24)	苏海山	1.1667%
	25)	冒一峰	1.1667%
	26)	柏树樑	1.1667%
	27)	邱娟	1.1667%
	28)	李剑	1.1667%
	29)	孙昶	0.8333%
	30)	袁富明	0.8333%
	31)	江燕宁	0.8333%
	32)	周玉珍	0.8333%
	33)	章晓兰	0.8333%
	34)	张磊	0.8333%
	35)	尹学云	0.8333%
	36)	朱柏庆	0.8333%
	37)	周详	0.8333%
	38)	马群	0.8333%
	39)	周美青	0.8333%
	40)	顾洁	0.8333%
	41)	刘九阳	0.8333%
	42)	张贤广	0.5000%

除持有公司 3%股份外，春翼投资目前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 2、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公司是在春航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各发起人按照其对春航有限所持股权比例所分别享有的春航有限的净资产。发行人系由春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春航有限的资产和负债概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3、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4名发起人以春航有限截止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人民币579,702,639.00元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按1.9323:1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人民币30,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溢价人民币279,702,639.0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起人的上述出资已经普华永道于2010年11月2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343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股东已缴足全部出资。

####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秋国旅持有公司84%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春秋国旅在其历史沿革中存在春秋国旅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以及春秋国旅与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向春秋国旅出资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秋国旅已对该等情况进行了规范，关于其对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第（三）节“春秋国旅职工持股会持股及其规范”；关于对春秋国旅与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向春秋国旅不规范出资进行规范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第（四）节“对春秋国旅其他出资行为的规范”。

#####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正华。王正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519440425XXXX，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5月26日春秋国旅减少注册资本之前，春秋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正华	1248	31.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2)	职工持股会	504	12.6%
(3)	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5%
(4)	张秀智	200	5%
(5)	黄静	200	5%
(6)	杨素英	200	5%
(7)	范新德	200	5%
(8)	徐国萍	120	3%
(9)	沈大华	120	3%
(10)	姜伟浩	120	3%
(11)	谢元宪	120	3%
(12)	周卫红	120	3%
(13)	孙文霞	120	3%
(14)	陈基胜	80	2%
(15)	殷辉	56	1.4%
(16)	沈新娣	40	1%
(17)	张磊	40	1%
(18)	杨树萍	40	1%
(19)	江连生	40	1%
(20)	张武安	40	1%
(21)	沈文斌	40	1%
(22)	王玉英	40	1%
(23)	陈根章	40	1%
(24)	杨洋	24	0.6%
(25)	冯钧新	24	0.6%
(26)	苏海山	24	0.6%
合计		4,000	100%

- (2) 2011年5月27日，春秋国旅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04万元，春秋国旅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正华	1,248	35.6979%
(2)	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5.7208%
(3)	张秀智	200	5.7208%
(4)	黄静	200	5.7208%
(5)	杨素英	200	5.7208%
(6)	范新德	200	5.720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7)	徐国萍	120	3.4325%
(8)	沈大华	120	3.4325%
(9)	姜伟浩	120	3.4325%
(10)	谢元宪	120	3.4325%
(11)	周卫红	120	3.4325%
(12)	孙文霞	120	3.4325%
(13)	陈基胜	80	2.2883%
(14)	殷辉	56	1.6018%
(15)	沈新娣	40	1.1442%
(16)	张磊	40	1.1442%
(17)	杨树萍	40	1.1442%
(18)	江连生	40	1.1442%
(19)	张武安	40	1.1442%
(20)	沈文斌	40	1.1442%
(21)	王玉英	40	1.1442%
(22)	陈根章	40	1.1442%
(23)	杨洋	24	0.6865%
(24)	冯钧新	24	0.6865%
(25)	苏海山	24	0.6865%
合计		3,496	100%

- (3) 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今，春秋国旅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秋国旅持有公司 84% 的股份，王正华持有春秋国旅 35.6979% 的股权。
- (5) 自 2008 年以来王正华一直为春秋国旅的第一大股东（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持有春秋国旅 31.2% 的股权，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起持有春秋国旅 35.6979% 的股权），其对春秋国旅的持股比例远大于春秋国旅的其他股东。
- (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08 年以来，王正华均担任春秋国旅以及春秋航空的董事长，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春秋航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进而能够持续性地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

综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正华，公司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3、 一致行动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并持续地保持王正华对公司的控制地位，2011年6月14日，王正华与春秋国旅的其他23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当某一事项涉及春秋国旅及/或春秋航空的经营、管理、控制及其他相关事项而需要春秋国旅决策、表决、审议，进而需要春秋国旅股东会审议时，各方应在春秋国旅的该等股东会会议上作出相同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
- (2) 任何一方在作为春秋国旅董事的情况下，担任春秋国旅董事的各方应在春秋国旅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同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任何一方在作为春秋航空董事的情况下，担任春秋航空董事的各方应在春秋航空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同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
- (3) 在春秋国旅及/或春秋航空有关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就相关议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当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王正华（或其股权承继方）的意见为准。
- (4) 一致行动人形成相同意思表示后，各方在春秋国旅董事会（当某一方担任春秋国旅董事时）及/或股东会会议表决时，或在春秋航空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当某一方担任春秋航空董事时）应按照相同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
- (5)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再与其他人结合为一致行动人。

### （三）春秋国旅职工持股会持股及其规范

#### 1、 春秋国旅改制设立及职工持股会入股



春秋国旅系在原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原上海春秋旅行社的基础上于2002年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 资产评估

- 1) 根据上海沪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15日出具的《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中评报字（2001）第145号），在改制基准日2001年6月30日，原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067,955.63元，其中待处理资产净损失为人民币908,516.26元。该评估结果经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2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以改制为目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长国资评[2002]28号）确认。
- 2) 根据上海沪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15日出具的《上海春秋旅行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中评报字（2001）第146号），在改制基准日2001年6月30日，原上海春秋旅行社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352,883.36元，其中待处理资产净损失为人民币1,490,206.92元。该评估结果经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2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春秋旅行社以改制为目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长国资评[2002]29号）确认。

(2) 产权界定

经上海市长宁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2002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产权界定确认的批复》（长集资办[2002]22号）和《关于对上海春秋旅行社产权界定查证报告予以确认的批复》（长集资办[2002]23号）产权界定，并依据改制方案，原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原上海春秋旅行社归并后的资产，按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天山路街道出资设立的单位）30%、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体70%的比例划分。

### (3) 春秋国旅改制方案实施及职工持股会入股

- 1) 2002年3月26日,原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第三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改制为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方案》。根据该改制方案,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上海春秋旅行社归并后经评估的净资产(扣除待处理损失后)20,022,115.81元,加上2000年先征后退税收136万元,扣除改制所应支付的各项补偿费7,485,698元(包括安置职工补偿费6,300,893元和长病假及精神病患者补偿费1,184,805元)后,剩余净资产13,896,417.81元,按照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30%(即4,168,925.34元)、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体70%(即9,727,492.47元)的比例划分。
- 2) 改制后设立的春秋国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界定给其的资产中提取人民币75万元作为出资、职工持股会从界定给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体的资产中提取人民币63万元作为出资、王正华等25名自然人以其自有现金人民币362万元出资。根据原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第三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从界定给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体的资产中提取人民币63万元作为其对春秋国旅的出资。
- 3) 根据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8日出具的“佳业内验字(2002)07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5月8日,春秋国旅收到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职工持股会出资63万元,持有春秋国旅12.6%股权。
- 4) 2002年9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春秋国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春秋国旅正式设立。

## 2、 职工持股会2004年对春秋国旅的增资

- (1) 2004年3月，春秋国旅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4,000万元。根据春秋国旅的确认，在增资的人民币3,500万元中，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资的人民币125万元系从改制时界定给其的资产中提取，职工持股会增资的人民币441万元来源于春秋国旅改制时界定给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体的资产；自然人股东增资的人民币2,934万元系该等自然人股东以其自有现金出资。
- (2) 该次增资事宜已经验资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职工持股会仍持有春秋国旅12.6%股权。

### 3、 职工持股会的构成及运作

- (1) 职工持股会的初始成员为改制时原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原上海春秋旅行社的部分在编员工189人；后职工持股会成员有所变化，加入职工持股会的员工为经春秋国旅董事会或管理层选定的春秋国旅或春秋航空的优秀员工、技术骨干等人员，退出职工持股会的员工为从春秋国旅或春秋航空离职或逝世或经签署退出确认函方式退出的人员。根据春秋国旅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月15日，职工持股会成员人数为217人。
- (2) 根据春秋国旅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的成员个人加入职工持股会时并未有任何出资行为。
- (3) 根据春秋国旅章程和职工持股会章程，职工持股会成员可通过职工持股会享有春秋国旅红利分配的收益权，但职工持股会成员不享有对春秋国旅的表决权，也不享有继承权。
- (4) 根据春秋国旅章程、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职工持股会成员凡因个人原因离开春秋国旅或春秋航空的，该员工即不再享有春秋国旅红利分配的收益权。除因个人原因离开春秋国旅或春秋航空而退出职工持股会的员工外，其他在2011年1月15日前退出职工持股会的员工均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其退出职工持股会。

- (5) 根据春秋国旅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职工持股会成员之间以及职工持股会成员与第三人之间，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成员资格或相关权益的转让情形。

#### 4、对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

鉴于职工持股会始终未办理社团法人登记等情况，前述职工持股会持有春秋国旅股权并不规范。针对以上情况，春秋国旅对该等情况进行了规范，由春秋国旅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 12.6% 股权且春秋国旅相应减资。

##### (1) 职工持股会会议决议

2011 年 1 月 15 日，职工持股会作出《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议决议》，经 186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85.71%）同意，由春秋国旅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春秋国旅 12.6% 股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04 万元，该决议的签署过程业经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公证。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职工持股会的各项决议必须经代表表决权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该决议业经 85.71% 的职工持股会成员表决通过，因此，该决议合法有效。

##### (2) 春秋国旅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 12.6% 股权且相应减资

2011 年 1 月 27 日，春秋国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春秋国旅 12.6% 股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04 万元，同意春秋国旅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4 万元。2011 年 1 月 28 日，春秋国旅与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春秋国旅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春秋国旅 12.6% 股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04 万元。2011 年 5 月 27 日，春秋国旅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6 万元。

##### (3) 回购价款的支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秋国旅已足额支付上述 504 万元股权回购对价款。由于职工持股会无法开设银行账户，该等款项暂

存于春秋国旅工会开设的账户。

(4) 职工持股会成员签署《确认函》情况

前述股权回购及春秋国旅减资完成后，职工持股会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春秋国旅的任何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 217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除 4 名成员尚未完成《确认函》的签署外，其余 213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98.16%）签署了《确认函》，同意上述股权回购事项，并确认其在春秋国旅中不享有任何权益，与春秋国旅及春秋航空之间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因客观因素导致 4 名员工签署《确认函》未经公证外，该等《确认函》的签署过程业经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公证。

5、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的确认

(1) 春秋航空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的请示

2011 年 7 月 5 日，春秋航空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要求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设立、改制和职工持股会退股确认的请示》（春秋航空发[2011]505 号），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的设立、春秋国旅的改制方案及实施过程、春秋国旅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设立职工持股会的目的和职工持股会持有春秋国旅股权的性质、职工持股会退出春秋国旅的方式及实施等事项作出了说明，并恳请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对春秋国旅 2002 年以来改制设立有限公司及此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改制设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持春秋国旅股权的性质、春秋国旅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春秋国旅 12.6%的股权及春秋国旅相应减资等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事项予以确认。

(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的确认

2011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就发行人控股股东春秋国旅设立、改制及实施过程、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以及职工持股会退

股行为出具了《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历史沿革及职工持股会退股事宜的确认函》（长府[2011]58号），确认如下：

- 1) 春秋航空控股股东春秋国旅的设立、改制及实施过程、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得到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依法进行，程序正当，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况。
- 2) 根据职工持股会会议决议，职工持股会退出春秋国旅的行为履行了职工持股会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职工持股会的退股行为得到区总工会的批复同意，履行了外部审批的程序。
- 3) 春秋国旅上述行为合法且有效。

####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1年8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实际控制人王正华签署《关于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职工股权规范过程中的相关行为，遵循了平等协商、真实自愿的原则，不存在胁迫和重大误解的情况；春秋国旅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以妥善方式处理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春秋国旅和王正华确保不会由股份公司承担因解决该部分遗留问题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果由于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而给股份公司带来任何的损失，春秋国旅和王正华确保股份公司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由春秋国旅和王正华予以足额补偿。

#### 7、 综上，本所认为：

- (1) 春秋国旅在其历史沿革中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秋国旅已采取相关措施对此进行规范，相关规范措施及其实施合法、有效。
- (2) 217名职工持股会成员除4名成员尚未完成《确认函》的签署外，其余213名职工持股会成员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其在春秋国旅中不享有任何权益，与春秋国旅及春秋航空之间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或

潜在纠纷；鉴于发行人自身的股份结构清晰，春秋航空实际控制人王正华通过控制春秋国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清晰，前述 4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尚未完成《确认函》签署之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对春秋国旅其他出资行为的规范

##### 1、 其他出资行为的形成

为激励春秋国旅及春秋航空的员工，春秋国旅自 2005 年开始授予由春秋国旅股东会批准的春秋国旅及春秋航空的部分优秀员工向春秋国旅“出资入股”的权利。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共有 66 名人员参加上述出资安排，实际缴付资金合计 554.6 万元。上述缴付资金均未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款项均计入春秋国旅“其他应付款”科目。

##### 2、 其他出资行为的规范

春秋国旅的前述出资安排是为了对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的优秀员工进行激励，但前述出资安排并不规范。针对以上情况，春秋国旅对前述出资安排进行规范：

###### （1） 规范方案

由春秋国旅与相关出资员工协商终止上述出资安排，将春秋国旅已收到的相关出资款项退还给各出资员工；同时，由部分出资人员及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的其他部分骨干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出资设立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通过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间接持有春秋航空的部分股份，从而实现合法、规范实施员工激励的目的。

###### （2） 规范过程

###### 1) 已有 65 名出资人员与春秋国旅签署了《协议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出资人员中的 65 人分别与

春秋国旅签署了《协议书》，表示充分知晓并同意春秋国旅关于终止前次员工入股安排的决定；确认春秋国旅已将前次员工入股安排拟认购春秋国旅股权而缴纳的预付款全额（无息）返还；确认其在春秋国旅中不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股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益；确认签署《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 2) 春秋国旅已向该 65 名出资人员退还了出资款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秋国旅已将相关款项计 514.6 万元分别退还给前述 65 名出资人员，并收到该等人员签署的收款收据，已退还款项占应退还款项（即实际缴付资金）的 92.79%。前述 65 名出资人员签署《协议书》及收款收据的过程除一人未经公证外均已经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在 66 名出资员工中，尚有 1 名员工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涉及出资金额 40 万元。

## 3) 通过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安排员工激励

经遴选的前述出资人员中的 54 人以及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的其他部分骨干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91 人，共同出资设立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通过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间接持有春秋航空的部分股份，从而实现了合法、规范实施员工激励的目的。有关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第（一）节“公司的发起人、股东”部分。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实际控制人王正华签署《关于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职工股权规范过程中的相关行为，遵循了平等协商、真实自愿的原则，不存在胁迫和重大误解的情况；春秋国旅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以妥善方式处理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春秋国旅和王正华确保不会由股份公司承担因解决该部分遗留问题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果由于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而给股份公司带来任何的损失，春秋国旅和王正华确保股份公司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由春秋国旅和王正华予以足额补偿。

4、 综上，本所认为：

- (1) 春秋国旅与相关出资员工协商终止上述出资安排，将春秋国旅已收到的相关出资款项退还给相关出资员工，由相关出资人员及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的其他部分骨干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出资设立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通过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间接持有春秋航空的部分股份，该等对春秋国旅的其他出资行为的规范方案及其实施过程合法有效；
- (2) 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足额补偿由于春秋国旅职工股权规范问题而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该等承诺安排合法有效；
- (3) 鉴于发行人自身的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正华通过控制春秋国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清晰，尚有 1 名出资员工的出资行为的规范未完成之情形不会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 公司发起人人数为 4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春航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合法拥有春航有限的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发起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股

份公司已办理了验资手续。

-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春秋国旅。春秋国旅在其历史沿革中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及员工对春秋国旅出资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秋国旅已采取相关措施对该等情况进行规范，相关规范措施及其实施合法、有效。鉴于发行人自身的股份结构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正华通过控制春秋国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清晰，职工持股会对春秋国旅持股及员工对春秋国旅出资行为存在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自身的股份结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正华，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王正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八、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 1、 发行人系由春航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春秋国旅	25,200	84%
(2)	春秋包机	2,100	7%
(3)	春翔投资	1,800	6%
(4)	春翼投资	900	3%
合计		30,000	100%

### （二）发行人股本演变

- 1、 发行人系由春航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航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春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
- 2、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

份结构并未发生变更。

### （三）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 （四）股份锁定承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春秋国旅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春秋航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春秋航空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春秋航空股份。
- 2、 发行人股东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春秋航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春秋航空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春秋航空股份。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正华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春秋航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春秋航空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春秋航空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

- 1、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股份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 3、 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

## 九、 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2、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国内、国际及港澳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
- 3、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4、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1) 公司已经通过了历年的年度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
  - (3) 根据税务、工商等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清算的情况。
  - (4)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本所认为公司已经签署的该等合同和协议中没有出现

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影响的内容。

##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其经营上述业务，公司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 1、 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为中国民航局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向公司颁发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民航运企字第 038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

### 2、 运行合格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为民航华东局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向公司颁发的《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CQH-A-010-HD），确认春秋航空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批准实施“国内定期载客运行、国际定期载客运行、补充运行”，该运行合格证长期有效。

### 3、 维修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维修许可证》为原民航总局于 2005 年 7 月 8 日向公司颁发的《维修许可证》（D.200081），核准公司从事如下类别的维修工作：航空器/机体（航线维修 A320；定期检修 A320 6000 飞行小时/20 个日历月/4500 飞行循环以下（不含）；修理；改装），该维修许可证长期有效。

### 4、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2010 年 3 月 19 日，民航华东局签发许可文件，批准春航有限在上海虹桥、

桂林两江、烟台莱山、南昌昌北、上海浦东、沈阳桃仙和三亚凤凰机场实施如下危险品（仅限于危险品航材）的航空运输：爆炸品、易燃气体、非易燃无毒气体、毒性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感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品。该项许可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 5、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向公司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代理险种为“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09 年 12 月 18 日，春航有限取得海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琼交运管许可省字 460000000003 号），核准经营范围为“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证件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

#### 7、 食品流通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向公司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101051010011967），许可春航有限从事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销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

#### 8、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为上海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向公司颁发的《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1153 号、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1154 号），许可公司在上海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从事机供饮用水、航食的配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1 日。

### （三）公司的航线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飞航线共计 39 条国内航线、2 条国际航线、3 条港澳航线，该等航线均取得了中国民航局（或原民航总局）或其地区管理局的相关许可。

#### （四）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 1、春秋文化传媒

春秋文化传媒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咨询，文具用品，礼仪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代理、制作与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除机票）（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就从事上述业务，春秋文化传媒已经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颁发的《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证》（编号：31020110004），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 2、商旅通公司

商旅通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支付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五金交电。（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商旅通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关于“空中商场”等技术开发、服务和咨询业务。商旅通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另行取得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 3、飞培公司

飞培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提供飞行员初始机型训练，转机型训练、机型复训各类培训课程，提供客舱乘务员及安全员飞机客舱模拟系统培训课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飞培公司尚处于筹建期，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无需取得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的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国内、国际及港澳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该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并持有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目前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 3、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正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正华。王正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440425XXXX，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 2、 公司的控股股东——春秋国旅

春秋国旅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 84%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1) 春秋包机

春秋包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 7%的股份。

## (2) 春翔投资

春翔投资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 6%的股份。

## 4、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及控股股东春秋国旅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春秋国旅的关系	主营业务	备注
(1)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全资子公司	旅游	
(2)	昆明春秋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旅游	
(3)	陕西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旅游	
(4)	太原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旅游	
(5)	南京春秋旅行社	春秋国旅控股企业	旅游	
(6)	郑州春秋旅行社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企业	旅游	
(7)	重庆春秋旅行社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企业	旅游	
(8)	天津市春秋旅行社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企业	旅游	
(9)	成都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	旅游	
(10)	绵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旅游	
(11)	贵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	旅游	
(12)	长沙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	旅游	
(13)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旅游	
(14)	海南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旅游	
(15)	上海春秋旅行社杭州分社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企业	旅游	
(16)	广州春秋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	旅游	
(17)	春秋(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	旅游	
(18)	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全资子公司	旅游	
(19)	福州春之旅旅行社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企	旅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春秋国旅的关系	主营业务	备注
		业		
(20)	武夷山市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	旅游	
(21)	济南春秋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旅游	
(22)	青岛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	旅游	
(23)	沈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	旅游	
(24)	南昌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	旅游	
(25)	哈尔滨北国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	旅游	
(26)	武汉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	旅游	
(27)	烟台春秋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	旅游	
(28)	厦门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	旅游	
(29)	温州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旅游	
(30)	西藏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	旅游	
(31)	乌鲁木齐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间接控股	旅游	
(32)	珠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旅游	
(33)	上海春秋教育培训中心	春秋国旅全额出资	职业 技术 中等 以下 非学 历业 务教 育	
(34)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全资子公司	房地 产开 发	
(35)	上海春房物业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物 业 管 理	
(36)	上海春秋黄浦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旅游	
(37)	上海春秋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出 境 服 务	注 销 过 程 中
(38)	上海春秋会议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会 议 服 务	
(39)	上海春秋建筑装饰部	春秋国旅控股企业	建 筑 施 工、 装 饰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春秋国旅的关系	主营业务	备注
(40)	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旅游	
(41)	上海春秋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汽车租赁, 省际包车客运	
(42)	上海春秋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航空客运销售代理	
(43)	常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旅游	
(44)	呼和浩特市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旅游	
(45)	怀化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旅游	
(46)	泉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旅游	
(47)	银川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旅游	
(48)	兰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旅游	
(49)	汕头市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旅游	
(50)	深圳假日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	旅游	注销过程中

#### 5、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公司设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春秋文化传媒、商旅通公司和飞培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对外投资其他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关于春秋文化传媒、商旅通公司和飞培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部分。

#### 6、 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春翼投资系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 3%的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王煜持有春翼投资 33% 股权并担任春翼投资的董事，春翼投资系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年度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包机包座交易

公司为春秋国旅提供以旅游航线为主的包机和包座业务，按航季、航线与春秋国旅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包机或包座协议，约定指定班次向春秋国旅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机包座服务。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 年 1 至 6 月、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公司与春秋国旅的包机（含包座）交易金额分别为 25,074 万元、60,058 万元、64,749 万元和 39,151 万元，占当期客运收入金额比例为 13.95%、18.62%、32.42%和 25.03%，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96%、17.43%、30.73%和 23.96%。

#### （2） 支付关联方售票代理费

根据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订立的销售代理合同，由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代理公司的机票销售，公司向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售票代理费。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 年 1 至 6 月、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公司支付春秋国旅散客代理费分别为 1,255 万元、2,290

万元、1,456 万元和 1,252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33.41%、37.28%、37.65%和 35.09%。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股权转让

#### 1) 2009 年受让春秋文化传媒 45%股权

2009 年 10 月 5 日，春秋文化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春秋国旅将其持有的春秋文化传媒 45%股权转让给春航有限。

2009 年 10 月 20 日，春秋国旅与春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春秋国旅将其持有的春秋文化传媒 45%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春航有限。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鉴于春秋文化传媒当时的账面净资产约为零，故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格为零。

2009 年 12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向春秋文化传媒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2) 2009 年出让武夷山市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60%股权

2009 年 11 月 5 日，武夷山市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春航有限将其持有的武夷山市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5 日，春航有限与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春航有限将其持有的武夷山市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60%股权以人民币 356,994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武夷山市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

经武夷山市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该等股权转让事项于2009年12月2日在武夷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业务转让

2011年6月，商旅通公司与春秋国旅签订业务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商旅通公司将商银通卡业务相关资产计24,985,140元和相关负债计24,985,140元转让予春秋国旅。该等资产和负债已于2011年6月27日全额转让予春秋国旅。

## (3) 受让注册商标

2010年3月10日，公司与春秋国旅签署《商标转让合同》，春秋国旅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4106700”和“4106703”的2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1年6月2日，公司与春秋国旅签署《商标转让合同》，春秋国旅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4520038”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有关该三项商标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 (4) 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春秋国旅为公司部分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1年06月17日	2012年06月15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1年06月17日	2012年06月15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1年05月20日	2012年05月19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元	2011年04月22日	2012年04月21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6,000,000 元	2011年04月02日	2012年3月16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7,579,567 元	2011年03月31日	2012年03月31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0,445,525 元	2011年03月31日	2011年09月29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69,144,639 元	2011年03月31日	2011年09月21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元	2011年03月07日	2012年03月07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1年02月11日	2012年02月10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6,000,000 元	2011年02月01日	2012年03月16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5,000,000 元	2011年01月07日	2012年01月07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02 日	2011 年 12 月 02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0,440,000 元	2010 年 09 月 02 日	2011 年 09 月 01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0 年 06 月 19 日	2011 年 06 月 18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 元	2010 年 06 月 12 日	2010 年 12 月 01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3,151,200 元	2010 年 04 月 01 日	2012 年 03 月 16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4,401,178 元	2010 年 03 月 31 日	2011 年 03 月 31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78,459,168 元	2010 年 03 月 19 日	2021 年 06 月 19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18,000,000 元	2010 年 03 月 19 日	2011 年 06 月 20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27,745,847 元	2010 年 03 月 09 日	2010 年 03 月 10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元	2010 年 03 月 05 日	2011 年 03 月 05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5,000,000 元	2010 年 01 月 07 日	2011 年 01 月 06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0 年 01 月 05 日	2010 年 06 月 18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5,156,119 元	2009 年 06 月 27 日	2011 年 07 月 28 日	否

#### (5) 房屋租赁

2011 年 8 月，公司、上海航友宾馆与上海春秋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鉴于上海航友宾馆是租赁房屋的所有人，且公司根据与上海航友宾馆签署的《航友宾馆承包经营协议书》拥有上海航友宾馆 1 号楼为期 5 年的经营管理权，上海航友宾馆和公司同意向培训中心出租航友宾馆 1 号楼 3 楼的房屋，为期一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培训中心将依照《房屋租赁协议》的规定，向公司支付房屋租金，租金价格为 50 万元/年。

#### (三)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确认

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春秋航空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春秋航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春秋国旅与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 根据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春秋国旅（包括其下属企业）与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将按照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发生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的种类及实施方式

(1) 包机包座

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由公司和春秋国旅协商后确定当年度包机包座交易的预计发生额，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代理售票及相关服务

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由公司和春秋国旅协商后确定当年度代理售票及相关服务的预计发生额，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房屋租赁

由公司与春秋国旅签署有关租赁协议，并按照该协议执行。

3、 定价原则

(1) 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

(2) 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但已有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定价；

(3) 没有政府定价或市场价的，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4、 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三年（但首次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且，双方可选择于本协议期限届满之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而续期。

5、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 （五）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 1、 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以下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其他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修订后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关联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等作了详细规定。

#### （六）同业竞争

#####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国内、国际及港澳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

业务相关的服务。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亦未控制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以及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该等人员/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春秋国旅参股企业将来均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该等人员/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春秋国旅参股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该等人员/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春秋国旅参股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3)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该等人员/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招股说明书》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
- 2、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3、 春秋国旅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及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避免及解决双方之间可能的竞争，该等承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4、 《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 （一）公司拥有的下属企业的股权/权益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部分。

### （二）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是实际拥有及租赁的飞机，其他设备还包括备用发动机等。

#### 1、 实际拥有的飞机

##### （1） 概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拥有飞机 3 架，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出厂序号	飞机型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引进方式	备注
(1)	4093	A320-214	B-6646	购买	已抵押
(2)	4750	A320-214	B-6821	购买	已抵押
(3)	4499	A320-214	B-6751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引进	已抵押

上述国籍和登记标志为“B-6751”的飞机由公司通过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特殊目的公司 CQH One Limited（以下简称“CQH One”）引进。根据公司与开曼群岛 Maples FS Limited 签署的一份信托协议，Maples FS Limited 为 CQH One 全部已发行 1,000 股股份的名义所有人，公司为 CQH One 全部已发行 1,000 股股份的权益所有人。在上述安排中，特殊目的公司 CQH One 作为借款人向境外贷款人借款，并购买飞机，然后，由 CQH One 作为出租人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将飞机租赁给公司，公司作为承租人支付租金，特殊目的公司 CQH One 作为借款人还款给境外贷款人。

## (2) 关于实际拥有飞机的证照

就公司实际拥有的上述 3 架飞机，公司取得了如下批准、许可和证照：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所有权证证号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3337	NR3320	B-6646	4093	N-2011-242	2014-03-10	发改交运[2007]1398号	OI01454
(2)	AC3799	NR3769	B-6821	4750	T-2011-210	2011-09-28	发改基础[2009]2495号	申请中
(3)	AC3679	NR3646	B-6751	4499	N-2011-128	2014-03-09	发改交运[2007]1398号	OI01843

## (3) 关于实际拥有飞机的抵押情况

2010年3月8日，春航有限与一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5221270201001)，春航有限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B-6646”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为其与该银行之间的一笔本金金额为3027.084666万美元的外汇借款提供担保。该架飞机的抵押登记已依法办理完成。

2011年，春秋航空与一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2010004232010110340DY01)，春秋航空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B-6821”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为其与该银行之间的一笔本金金额为21800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该架飞机的抵押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2011年3月24日，CQH One与一银行签署飞机抵押合同，CQH One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B-6751”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为公司上述通过CQH One引进该架飞机的安排中CQH One与贷款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该架飞机的抵押登记已依法办理完成。

## 2、 租赁飞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如下共计21架飞机：

编号	出厂序号	飞机型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引进方式	出租人
(1)	1372	A320-200	B-6250	经营性租赁	GECAS 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
(2)	1286	A320-214	B-6280	经营性租赁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62 Limited
(3)	2939	A320-214	B-6301	经营性租赁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8 Limited
(4)	3014	A320-214	B-6309	经营性租赁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9 Limited
(5)	3023	A320-214	B-6310	经营性租赁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9 Limited
(6)	1686	A320-214	B-6320	经营性租赁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7)	978	A320-214	B-6328	经营性租赁	Orange Air Dublin Limited
(8)	1852	A320-214	B-6349	经营性租赁	MASL IRELAND (10) LIMITED
(9)	1769	A320-214	B-6380	经营性租赁	MASL IRELAND (9) LIMITED
(10)	3747	A320-214	B-6562	经营性租赁	AerVenture Limited
(11)	1920	A320-214	B-6573	经营性租赁	MASL IRELAND (11) LIMITED
(12)	4072	A320-214	B-6612	经营性租赁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1 Limited
(13)	4168	A320-214	B-6645	经营性租赁	Skylease MSN 4168 Limited

编号	出厂序号	飞机型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引进方式	出租人
(14)	4244	A320-214	B-6667	经营性租赁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66 Limited
(15)	4331	A320-214	B-6705	经营性租赁	BOC Aviation Pte. Ltd.
(16)	4366	A320-214	B-6706	经营性租赁	BOC Aviation Pte. Ltd.
(17)	4375	A320-214	B-6708	经营性租赁	Avolon Leasing 4375 Limited
(18)	4586	A320-214	B-6752	经营性租赁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2 Limited
(19)	4738	A320-214	B-6820	经营性租赁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2 Limited
(20)	3819	A320-214	B-6561	融资租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	4373	A320-214	B-6707	融资租赁	交银金凤凰(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就租赁使用上述 21 架飞机，公司就该等租赁飞机已取得了标准适航证、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飞机引进批文、占有权证等证照，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3、 租赁备用发动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如下共计 2 台备用发动机：

编号	出厂序号	租赁方式	出租人	租赁期限
(1)	697988	经营租赁	Wells Fargo Bank Northwest, National Association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该发动机第二次回厂 进行核心翻新为止
(2)	699699	融资租赁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约 96 个月

### 4、 飞机及发动机的保险情况

作为中国民航联合保险机队的成员航空公司，就上述 24 架飞机和 2 台发动机，公司参加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保的航空保险，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由前述三家保险公司分别以 80%、15%及 5%的比率承保。根据该等航空保险单，公司参加了航空机身、零备件一切险及航空公司责任险。

### （三）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没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 （四）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大道东侧（海口市江东新市工业区内）”的土地使用权，租赁面积合计 10,785 平方米（含 1,034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261,448 元。

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出租人为海南丰元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海南丰元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市国用（2005）第 000406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

### （五）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 1、 公司本部租赁房屋情况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部租赁使用如下 8 项房屋：

- 1) 公司租赁使用“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 558 号航友宾馆 2 号楼 1-6 层以及会议中心”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5,249.9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150 万元。该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为：办公室及会议室。
- 2) 公司租赁使用“上海市虹桥机场迎宾六路虹桥油库西侧原宿舍楼及平房”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97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20 万元。该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
- 3) 公司租赁使用“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 558 号食堂综合楼三楼和四楼”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1,34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12 万元。该

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为：办公室。

- 4) 公司整体租赁使用“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三路小白楼物业”，包括业务楼面积 1,020 平方米、配套设施面积 2,039.9 平方米、场地面积 5,361.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340 万元。该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为：维修工程部办公室。
- 5) 公司租赁使用“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三路”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1,61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121.36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项租赁房屋对应租赁协议的续签手续。该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为：航材储存仓库。
- 6) 公司租赁使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护航路 789 号内”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平 4,361 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270.83 万元。该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为：航材储存仓库。
- 7) 公司租赁使用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的一处房屋，租赁面积为 3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2.4 万元。
- 8) 根据公司与上海航友宾馆签署的《航友宾馆承包经营协议书》，公司承包经营上海航友宾馆一号楼、商务综合楼以及宾馆前面的停车场，承包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每月向上海航友宾馆支付承包费用人民币 25 万元；公司依据该《航友宾馆承包经营协议书》拥有上海航友宾馆一号楼和商务综合楼的房屋使用权，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租赁费用包含在承包费用中，公司无需另行单独支付房屋租赁费用；该协议期满后，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

(2) 公司本部 8 项租赁房屋的合规性



就公司本部上述 8 项租赁房屋，租赁的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第 1) 项和第 2) 项租赁房屋

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油上海公司”）。该 2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了“沪房地(长)字(2011)第 001757 号”《房地产权证》，该 2 项租赁房屋的证载所有权人为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但公司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向公司出租该 2 项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

2) 关于第 3) 项租赁房屋

该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中航油上海公司。就该项租赁房屋，中航油上海公司持有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2007 年 9 月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规沪建（2007）00070910F02552）、2008 年 12 月 5 日签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沪规竣（2008）00081209N01989 号），中航油上海公司是该项租赁房屋的实际投资和建设单位，对该项租赁房屋拥有实际的所有权，但中航油上海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3) 关于第 4) 项和第 5) 项租赁房屋

第 4)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办理第 4) 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第 5)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办理第 5) 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4) 关于第 6) 项租赁房屋

该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上海航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人未

能提供该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信息以及权属证明文件,公司亦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向公司出租该项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

#### 5) 关于第 7) 项和第 8) 项租赁房屋

就第 7)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春秋国旅拥有“沪房地(长)字(2001)第 020886 号”《房地产权证》,公司合法拥有该项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就第 8) 项租赁房屋,上海航友宾馆持有“沪房地(长)字(2001)第 028664 号”《房地产权证》,公司依据《航友宾馆承包经营协议书》合法拥有该项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公司的过往经营中,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上述第 1) 至第 6) 项租赁房屋的情形。

### (3) 租赁房屋预案

针对公司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租赁房屋的情况,公司制定了《春秋航空房屋预案》:

- 1) 如果公司被房屋所有权人要求搬离第 1)、3)、4) 项租赁房屋,公司可以将相关人员及办公设施迁移至航友宾馆一号楼。根据公司与上海航友宾馆签署的《航友宾馆承包经营协议书》,公司合法拥有对航友宾馆一号楼为期 5 年的使用权;并且,该协议期满后,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
- 2) 如果公司被要求搬离第 2) 项租赁房屋,公司可以在机场附近另行租赁员工宿舍,亦可以用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的形式替代向员工提供宿舍。根据公司测算,如果实施该项预案,公司因此而额外增加的费用支出约为人民币 3 万元/月。

## 2、 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的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共计租赁使用 31 项房屋，合计面积为 3,040.58 平方米，其中 11 项租赁房屋公司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向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出租相应房屋的证明文件，有关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实际控制人王正华签署《关于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由于相应房屋租赁行为中存在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包括但不限于被迫搬迁经营场地等）并因此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春秋国旅和王正华同意全额补偿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春秋国旅和王正华之间就上述承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部第 1) 项至第 6) 项租赁房屋以及公司境内分支机构 11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

为解决并消除公司本部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房屋的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订了《春秋航空房屋预案》，根据该预案，除第 2) 项租赁房屋的预案需要增加费用支出人民币 3 万元/月之外，其他预案均为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不会增加额外的费用支出。该预案项下的各项安排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给公司带来实质性的成本费用增加，能够较好地解决并消除上述第 1) 至第 4) 项租赁房屋的法律瑕疵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且，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已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公司的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公司本部上述第 5) 项和第 6) 项房屋以及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的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已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搬

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若由于租赁瑕疵问题而导致公司搬迁，公司将采取边搬迁边经营的方式，将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公司的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商标

### 1、 自有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航有限是如下注册商标的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 标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4520040	SPRING AIRLINES	37	飞机的保养与修理	至 2018年9月20日

商标局已于2011年7月18日受理该等商标的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事宜。

### 2、 申请中的境内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如下商标：

申请号	商标	商 标 类别	申请服务项目
6527425	 春秋航空 SPRING AIRLINES	39	空中运输，卸货，送货，货运，运输，旅客运送，运输预订，旅行座位预订，旅行预订

商标局已于2011年7月18日受理该等商标的申请人更名为股份公司事宜。

### 3、 受让中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与春秋国旅签署的《商标转让合同》，春秋国旅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4106700”、“4106703”和“4520038”的3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商标局已分别于2010年3月3日及2011年7月18日受理该等商标转让事宜。


该3项受让的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号	商标	商 标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编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4106700		39	空中运输, 海上运输, 旅客运送, 游客运送, 货运	至 2017年9月27日
(2)	4106703	春秋航空	39	空中运输, 旅客运输, 旅客运送, 货运	至 2019年2月20日
(3)	4520038	SPRING AIRLINES	39	空中运输, 旅行座位预订, 旅行预订	至 2021年3月20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商标局尚在审核上述 3 项注册商标的转让事宜, 完成该等注册商标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4、自有及申请中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共 1 项, 商标名称(图形或文字)为“ 春秋航空”, 注册地为日本, 注册号为第 5379755 号, 注册类别(指定商品)为第 39 类, 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外商标共 2 项, 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名称(图形或文字)	申请注册地	申请号	注册类别(指定商品)	申请日期
(1)		中国香港	301697031	39	2010年8月24日
(2)		韩国	41-2010-0021792	39	2010年8月25日

#### (七)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并使用的主要域名及网址如下表所列:

域名或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最近一次 ICP 备案审核通过时间
1. China-sss.com 2. Springairline.com.cn 3. Springairline.com	沪 ICP 备 11008880 号	2011 年 4 月 20 日

4. Air-spring.com		
5. Springairlines.com		
6. Springairlines.net		
7. Springairlines.cn		
8. Springairlines.com.cn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实际拥有飞机 3 架，公司合法拥有其中 2 架飞机的所有权，并通过信托安排实际拥有另外 1 架飞机。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21 架飞机及 2 台备用发动机的占有权和使用权，有权依法使用该等租赁的飞机和备用发动机。
- 2、 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或出租方未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对出租行为的授权。鉴于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航材存储及员工宿舍，不涉及主要运营资产飞机的停放及运营，且在公司的过往经营中，均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就有关租赁房屋制定了相关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已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因此，该等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公司合法取得其拥有的注册商标、域名或网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正在申请或受让过程中的商标外，公司已取得了注册商标、域名或网址的权利证书。公司自春秋国旅受让的商标尚待取得商标局的核准，公司完成该等注册商标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除公司将其实际拥有的 3 架飞机设置了抵押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 十二、 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境内分支机构 41 家，境外分支机构 4 家，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分支机构

#### 1、 境外分支机构

##### （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驻香港办事处

就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驻香港办事处，公司已取得了中国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机构证第 3100201100021 号”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根据香港麦陈杨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第 XI 部在香港注册，取得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开具的非香港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为 F17865；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53021178-000-09-10-5 的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为 201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止。

##### （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驻日本茨城办事处

就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驻日本茨城办事处，公司已取得了中国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机构证第 3100201100018 号”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根据日本 TMI 综合法律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驻日本茨城办事处根据日本法于 2010 年 7 月 2 日成立，并于该法律意见书的调查基准日有效存续。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驻日本香川办事处根据日本法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成立，并于该法律意见书的调查基准日有效存续。

(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驻日本香川办事处

就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驻日本香川办事处，公司已取得了中国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机构证第 3100201100019 号”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根据日本 TMI 综合法律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驻日本香川办事处根据日本法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成立，并于该法律意见书的调查基准日有效存续。

(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驻澳门办事处

就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驻澳门办事处，公司已取得了中国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机构证第 3100201100020 号”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根据澳门冯建业大律师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春秋航空有限公司驻澳门办事处根据澳门法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成立，并于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存续。

2、 境内分支机构

(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春秋客运汽车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秋航空在中国境内已设立 1 家分公司即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春秋客运汽车分公司。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春秋客运汽车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营业场所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市工业区内，经营范围为“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春秋客运汽车分公司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2) 营业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秋航空在中国境内共计设立 40 家营业部；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营业部均系依法设立，并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有关上述 40 家营业部的具体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 （二）子公司

### 1、春秋文化传媒

#### （1）春秋文化传媒的历史沿革

##### 1) 2005 年 6 月春秋文化传媒设立

2005 年 6 月 6 日，春秋国旅和春航有限签署《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6 月 16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业内验字（2005）2216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14 日，春秋文化传媒收到其股东春秋国旅和春航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春秋文化传媒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春秋文化传媒的设立登记。

春秋文化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春秋国旅	67.5	45%
春航有限	82.5	55%
合计	150	100%

##### 2)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5 日，春秋文化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春秋国旅将其持有的春秋文化传媒 45%股权转让给春航有限。

2009年10月20日,春秋国旅与春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春秋国旅将其持有的春秋文化传媒45%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春航有限。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鉴于春秋文化传媒当时的账面净资产约为零,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零。

2009年10月,春航有限签署了新的《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向春秋文化传媒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秋文化传媒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春航有限	15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至今,春秋文化传媒未发生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变化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春秋航空持有春秋文化传媒的股权未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未有被冻结、执行或保全的情况。

## (2) 春秋文化传媒的现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春秋文化传媒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3日
住所	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航友宾馆2207室
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50万元
营业期限	2005年6月23日至2055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咨询,文具用品,礼仪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代理、制作与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除机

	票) (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 凭许可证经营)。
<b>股权结构</b>	春秋航空 (100%)
<b>2010 年检</b>	通过

## 2、 商旅通公司

### (1) 商旅通公司的历史沿革

#### 1) 商旅通公司的设立

2010 年 4 月 15 日, 春航有限签署《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6 日,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会中事(2010) 验字第 1126 号”《验资报告》, 经其验证, 截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 商旅通公司已收到股东春航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28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向商旅通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商旅通公司设立登记。

#### 2) 2011 年 8 月增资

2011 年 7 月 29 日, 春秋航空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商旅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9 日, 春秋航空签署了《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8 月 15 日,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会中事(2011) 验字第 1268 号”《验资报告》, 经其验证, 截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 商旅通公司已收到股东春秋航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 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16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向商旅通公

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商旅通公司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商旅通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春秋航空	10,0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本次增资完成至今，商旅通公司未发生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变化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春秋航空持有商旅通公司的股权未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未有被冻结、执行或保全的情况。

## (2) 商旅通公司的现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商旅通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3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煜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支付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五金交电。（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春秋航空（100%）
2010年检	通过

## 3、 飞培公司

2011年7月8日，春秋航空签署《上海春秋飞行培训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3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会中事（2011）

验字第 1243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飞培公司已收到股东春秋航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向飞培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飞培公司设立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春秋航空持有飞培公司的股权未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未有被冻结、执行或保全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飞培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辅助办公区 101C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秀智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提供飞行员初始机型训练，转机型训练、机型复训各类培训课程，提供客舱乘务员及安全员飞机客舱模拟系统培训课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春秋航空（100%）

综上，本所认为：

-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境内分支机构 41 家，境外分支机构 4 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依据境外律师就公司境外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境内外分支机构均系依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合法设立。
-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设有全资子公司 3 家；公司的该等全资子公司均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未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未有被冻结、执行或保全的情况。

### 十三、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审阅。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对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前述重大合同共计 13 类，详述如下：

#### 1、 飞机购买协议

- (1) 200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签订《A320 系列购买协议》，公司向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购买 6 架 A320-200 飞机；该《A320 系列购买协议》项下的飞机已经交付 4 架。该 4 架飞机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分别为 B-6646、B-6561、B-6707 及 B-6751。其中，飞机 B-6646 为公司自有飞机，飞机 B-6561 由公司出售给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后再由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回租给公司，飞机 B-6707 与交银金凤凰（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购机权利转让及融资租赁，飞机 B-6751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CQH One 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
- (2) 2009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签订《A320 系列购买协议》，公司向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购买 8 架 A320-200 飞机；该《A320 系列购买协议》项下的飞机已经交付 1 架。该交付的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为 B-6821，目前为公司自有飞机。

公司前述飞机购买协议均适用英国法律。

#### 2、 飞机融资租赁协议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飞机融资租赁协议共计 3 份，飞机型号均为 A320，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签约日期	租赁期限	备注
(1)	B-656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0 日	12 年	
(2)	B-6707	交银金凤凰（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20 个月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3)	B-6751	CQH One	2011 年 3 月 9 日	119.5 个月	该架飞机为公司通过 CQH One 实际拥有的飞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二）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部分

### 3、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共计 21 份（其中 2 份协议对应的飞机尚未交付），飞机型号均为 A320，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公司该等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均适用英国法律。

### 4、发动机购买协议

公司与 CFM International, Inc. 分别签署《第 1-160671838 号通用条款协议》、《第 1-160671838 号通用条款协议第 2 号协议书》及《第 1-160671838 号通用条款协议第 3 号协议书》（合称“CFM 协议”），公司向 CFM International, Inc. 购买至少 4 台 CFM56-5B4/3 发动机；根据公司的确认，CFM 协议项下有 2 台发动机尚待交付。该等协议适用法律为美国纽约州法律。

## 5、 发动机融资租赁协议

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签署《发动机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一台序列号为 699699 的 CFM56-5B4/3 发动机，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约 96 个月。该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春秋国旅为春秋航空在该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6、 发动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公司与 Wells Fargo Bank Northwest, National Association 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发动机租赁通用条款协议》及《飞机发动机租赁协议》，公司向 Wells Fargo Bank Northwest, National Association 租赁一台序列号为 697988 的 CFM56-5B4/3 发动机，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该发动机第二次回厂进行大修为止。该等协议适用法律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

## 7、 发动机服务及支持协议

- (1) 200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 Shannon Engine Support Limited 签署《CFM56-5B4/P 发动机支持协议》，协议期限为 5 年。200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 Shannon Engine Support Limited 签署《补充协议》，将《CFM56-5B4/P 发动机支持协议》的协议期限变更为 6 年。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要求时，Shannon Engine Support Limited 应在 24 小时内向公司提供备用发动机。该协议适用法律为英国法律。
- (2) 公司与 GE Engine Service, Inc. 签署《租赁 CFM56-5B4 发动机机组的发动机服务协议》和《购买 CFM56-5B4 发动机机组的发动机服务协议》，协议期限均为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GE Engine Service, Inc. 将就协议中列明的租赁及购买的发动机向公司提供发动机维修服务。该协议适用法律为美国纽约州法律。



## 8、 航材供应服务协议

2010年3月31日，公司与ST AEROSPACE SUPPLIES PTE LTD 签署《关于A320飞机航材服务的飞行小时维护协议》，协议期限为8年。根据该协议的约定，ST AEROSPACE SUPPLIES PTE LTD 将就协议中列明的公司A320机队提供航材供应等服务。该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

## 9、 机场使用协议/机场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截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发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机场使用协议/机场地面代理服务协议共计6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场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起始日期	期满日期	备注
(1)	上海浦东机场	机场使用协议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2)	上海虹桥机场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机场使用协议(东区)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6日	2010年12月31日	期限届满后如果双方均未作出不续约的通知，则视为双方同意自动延期，延期以一年为单位，可连续自动续期
(3)	广州白云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日	2012年8月31日	期满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延续
(4)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1月17日	2006年11月16日	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
(5)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9日	2007年12月28日	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
(6)	厦门高崎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30日	未载明	终止协议需提前60天通知

## 10、 航空燃料供应协议

截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航空燃料供应协议共计4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	--------	------	------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1)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8日
(2)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8日
(3)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9日	2011年6月30日 (到期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有效期最长两年)
(4)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9日	2012年6月30日

#### 11、 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授信合同共计 21 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21,800 万元人民币	136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2010.3.19)起算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 B-6821 飞机(该项抵押完成民航局抵押登记前由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2)	21,800 万元人民币	136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2010.3.19)起算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3)	11,100 万元人民币	2010.3.31-2012.6.14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4)	4,000 万元人民币	2010.12.2-2011.12.2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5)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1.2.21-2012.2.21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6)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1.4.22-2012.3.30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7)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1.5.20-2012.5.19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8)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1.3.15-2012.3.15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9)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1.6.17-2012.6.16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0)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1.6.16-2012.6.15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1)	2596.526193 万人民币	2011.7.26-2012.7.26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2)	2595.921647 万人民币	2011.7.28-2012.7.26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3)	2595.921647 万人民币	2011.7.28-2012.7.26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4)	2595.921647 万人民币	2011.7.28-2012.7.26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币		
(15)	2517.25736 万人民币	2011.7.28-2012.7.26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6)	3,600 万美元	2009.6.27-2011.12.28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7)	500 万美元	2011.1.7-2012.1.7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8)	3,027.084666 万美元	2010.3.9-2022.3.9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6646 飞机
(19)	1,440.117817 万美元	2010.3.31-2011.10.30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20)	1,044 万美元	2010.9.2-2011.9.1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21)	1,044.5525 万美元	2011.3.31-2011.9.27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2010 年 3 月 8 日, 春航有限与一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 5221270201001), 春航有限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B-6646”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 为其与该银行之间的一笔本金金额为 3,027.084666 万美元的外汇借款提供担保。

2011 年春秋航空与一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 2010004232010110340 DY01), 春秋航空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B-6821”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 为其与该银行之间的一笔本金金额为 21,8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 12、 飞行养成学生培训合同

2010 年 11 月 8 日, 春航有限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签署《关于 2010 级飞行养成学员培训合同》, 春航有限在 2010 年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送培飞行养成学生 50 名, 春航有限支付飞行训练费合计 3,495 万元。

2010 年 11 月 8 日, 春航有限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签署《关于 2010 级大学在校生改运输机驾驶学生培训合同》, 春航有限在 2010 年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送培大学在校生该运输机驾驶学生 33 名, 春航有限支付飞行训练费合计 2,306.7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春航有限与派格瑟斯国际公司 (Pegasus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c.) 签署《飞行学员养成培训合同》, 派格瑟斯国际公司负责

泛亚航校和 SAA 航校向春航有限的飞行学员提供养成培训服务,春航有限支付培训费用,每名学员的培训费用为 83,910 美元;该合同在泛亚航校和 SAA 航校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的认证并保持有效的情况下生效。

### 13、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1) 2011 年 2 月 28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意就共同推进河北航空运输发展进行合作,根据该框架协议,河北省人民政府将根据旅客周转量或航班数量给予公司定额定量的补贴。
- (2) 2010 年 6 月 11 日,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加强合作,根据该协议,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对公司的新增运力及航班给予定额定量的补贴。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 为飞行学员提供担保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含其前身春航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以及共计 72 名飞行学员签署《飞行员培训贷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分别向该等飞行学员提供为期 10 年的贷款,公司(含其前身春航有限)作为保证人为该等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该等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3,925 万元。

(三)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上海春秋教育

培训中心人民币 5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收款情况。

-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付款情况。
-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除春秋国旅就公司与有关银行的贷款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大修返还款	57,780,936
应收航线补贴款	52,182,831
员工借款	21,126,162
押金	4,776,121
其他	29,090,006
<b>合计</b>	<b>164,956,056</b>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应付飞行训练费	34,986,129
货运代理押金	12,598,109
应付客运航空意外保险费	4,754,178
应付引进飞行员补偿款	2,410,000

其他	8,768,182
合计	63,516,598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及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

本所认为：

- 1、 公司正在履行中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 2、 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3、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4、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外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外的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5、 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

关于春航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是在春航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改制、变更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未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公司目前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除春航有限增资事项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公司设立后未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

## 十五、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

2010年11月22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10年12月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自公司设立时生效。

(二) 公司章程的修正

2011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上述章程修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1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

### （四）公司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未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公司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章程指引》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 3、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保护。
- 4、 公司制定、修改章程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总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 2、 2011年3月3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1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 4、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自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本所认为：

- 1、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春秋航空任职
(1)	王正华	董事长
(2)	张秀智	董事、总裁
(3)	王煜	董事、副总裁
(4)	杨素英	董事
(5)	王志杰	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6)	张英惠	独立董事
(7)	袁耀辉	独立董事
(8)	郭平	独立董事
(9)	徐国萍	监事会主席
(10)	陈根章	职工代表监事
(11)	唐芳	监事
(12)	潘军	副总裁
(13)	沈巍	总飞行师、副总裁
(14)	陈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民航华东局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签发《关于推荐潘军通知到春秋航空公司挂职的函》，推荐民航上海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潘军至春航有限挂职担任副总裁职务；挂职期限暂定为 2 年；挂职期间，其行政隶属关系、工资关系、飞行关系不变、只转组织关系，同时享受由春航有限发放的与工作有关的补贴；挂职期满后，其原则上仍回民航华东局工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发起人及发起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王正华	春秋国旅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春秋文化传媒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春秋教育培训中心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会议展览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房物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2	张秀智	春秋国旅	董事	控股股东
		春翔投资	董事长	第三大股东
		春秋包机	执行董事	第二大股东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飞培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3	杨素英	春秋国旅	董事、财务 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上海春秋黄浦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贵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4	王煜	春秋国旅	董事	控股股东
		春翼投资	董事长	第四大股东
		商旅通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5	王志杰	春翔投资	董事	第三大股东
6	张英惠	中国税务学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7	袁耀辉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8	郭平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9	徐国萍	春秋国旅	监事	控股股东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房物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黄浦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商旅通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10	陈根章	春秋（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11	唐芳	春翔投资	监事	第三大股东
		飞培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12	潘军	民航上海安全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无关联关系
13	沈巍	--	--	--
14	陈可	春翔投资	董事	第三大股东

### （三）报告期初以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 1、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2日，春航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等3人。
- 2、 2010年12月2日，春航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志杰、王煜为公司董事，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增加王志杰、王煜等2人。
- 3、 2011年3月3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英惠、袁耀辉、郭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增加张英惠、袁耀辉、郭平等3人。
- 4、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志杰、王煜、张英惠、袁耀辉、郭平等8人。

综上，自2008年1月1日至今，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一直担任春航有限和股份公司的董事，其他董事均为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治理要求新

增董事，公司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春航有限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为徐国萍。
- 2、 2010 年 12 月 2 日，春航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徐国萍、唐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根章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 目前，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徐国萍、陈根章（职工代表监事）和唐芳。

综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徐国萍均担任春航有限和股份公司的监事，其余监事均为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治理要求新增监事，公司最近三年监事会（监事）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报告期初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春航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张秀智、副总裁兼总飞行师王世军、副总裁兼总工程师王志杰、财务负责人陈可。
- 2、 自 2008 年 2 月 18 日起，王世军不再担任副总裁兼总飞行师，由魏天力担任副总裁兼总飞行师；除此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春航有限 2008 年 2 月 18 日董事会会议对由魏天力担任副总裁兼总飞行师作出了决议。
- 3、 自 2009 年 7 月 18 日起，魏天力不再担任总飞行师（但仍担任副总裁），由沈巍担任总飞行师，新增刘清贵担任副总裁；除此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春航有限 2009 年 7 月 18 日董事会会议对魏天力仍担任副总裁、由沈巍担任总飞行师、新增刘清贵担任副总裁作出了决议。

- 4、自 2010 年 2 月 28 日起，新增王煜担任副总裁，除此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春航有限 2010 年 2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对新增王煜担任副总裁作出了决议。
- 5、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起，因春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秀智担任总裁、王煜担任副总裁、王志杰担任副总裁兼总工程师、沈巍担任总飞行员、陈可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除魏天力不再担任副总裁以及陈可担任的职务变更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 6、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起，因民航华东局推荐潘军至春航有限挂职，新增潘军担任副总裁，除此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新增潘军担任副总裁作出了决议。
- 7、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刘清贵不再担任副总裁，新增沈巍担任副总裁，除此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新增沈巍担任副总裁作出了决议。
- 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1)	张秀智	总裁
(2)	王煜	副总裁
(3)	王志杰	副总裁、总工程师
(4)	潘军	副总裁
(5)	沈巍	总飞行员、副总裁
(6)	陈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综上，最近三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和董事会中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董事和非股东代表监事均系公司依法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数。独立董事的人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公司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 十八、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 1、 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春秋航空颁发《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10576839377X号）。
- 2、 2006年9月30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春秋文化传媒颁发《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105777108424号）。

- 3、 2010年5月17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商旅通公司颁发《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105554340779号）。
- 4、 2011年8月8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飞培公司颁发《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115580550374号）。

## （二）税种、税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	税率	备注
(1)	春秋航空	企业所得税	25%	
		营业税	3%，5%	<p>航旅客运输以及航货物运输适用税率为3%，其他代理服务适用税率为5%。</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航空公司燃油附加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8]178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经批准收取的燃油附加费免征营业税。</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8号）的规定，公司于2010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取得的境外运输劳务收入免征营业税。</p>
		增值税	4%，17%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署税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	税率	备注
				[2004]352 号), 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进口飞机经批准减按 4%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公司机供品销售收入适用税率为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关税	1%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飞机及其零部件税则归类和进口税率调整后租赁飞机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署税[1998]472 号) 及《海关总署关于民航进口客运飞机征税问题的通知》(署税[1999]326 号), 公司飞机进口经批准适用 1% 关税税率。
(2)	春秋文化传媒	企业所得税	25%	
(3)	商旅通公司	企业所得税	25%	

### (三) 纳税证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已共同出具《纳税情况证明》, 确认春秋航空、春秋文化传媒、商旅通公司在 2008 年至 2010 年三年内以及 2011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内无欠税记录, 未发现有涉及税务违法的记录, 未受到过税务处罚。

### (四)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重大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收到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支付的贷款贴息人民币 2,588 万元、飞行员培训费补贴人民币 1,390 万元，该等补贴事项均已取得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的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3、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8 年至今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 十九、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所从事的航空运输业务涉及的环境保护事项主要包括对飞机噪音的控制、空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管理危险品、以及油料和废弃物的管理等。
- 2、 2011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春秋航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和上海市环

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3、 2011年8月17日，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春秋文化传媒自2008年1月1日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和上海市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4、 2011年8月17日，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商旅通公司自2010年4月28日成立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和上海市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购置不超过9架A320飞机以及3台A320模拟机，该等投资项目系单纯的购买行为，不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 （三）安全生产

2011年4月19日，民航华东局出具《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安全情况的证明》，载明：“自2008年1月1日至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春秋航空有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飞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事故，未受到过飞行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 （四）产品质量、技术等

由于公司并非生产性企业，故不涉及产品质量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2、 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事故，没有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十、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列：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
1	购置不超过 9 架空客 A320 飞机	约 13.3 亿元	2011 年引进 2 架
			2012 年引进 5 架，2013 年引进 2 架
2	购置 3 台 A320 飞机模拟机	约 3.0 亿元	2013 年引进 2 台，2014 年引进 1 台
	合计	约 16.3 亿元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替换先期投入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政府机关审批或备案情况

- 1、 购置不超过 9 架空客 A320 飞机项目所获得的政府部门批准

购置不超过 9 架空客 A320 飞机项目取得了如下政府部门审批：

- (1) 2007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购买150架A320系列飞机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1398号),同意相关航空公司购买150架A320系列飞机,其中春秋航空购买6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批文项下的6架飞机已经交付4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所需资金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其余2架飞机将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 (2) 2009年10月19日,中国民航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二五”期间110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引进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2495号),国家发改委同意相关航空公司引进110架A320系列飞机,其中春秋航空引进8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批文项下的8架飞机已经交付1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所需资金系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其余7架飞机将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 购置3台A320飞机模拟机项目无需由政府部门专门审批。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政府部门批准的,已取得该等部门的批准。

## 二十一、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巩固低成本航空的业务模式与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努力实现“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大众化的低成本航空公司，为旅客提供安全、低价、准点、便捷、温馨的飞行体验”的战略目标。
-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国内、国际及港澳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据此，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2、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

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4、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正华、总裁张秀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王正华、总裁张秀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长和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三、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王 元 王元

陈鹤岚 陈鹤岚

杨营川 杨营川

2011年9月22日

## 附件一：公司租赁飞机的批准、许可和证照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占有权证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1943	NR2023	B-6250	1372	N-2011-228	2011-08-10	发改基础 [2010]1211号	PI00528
(2)	AC2084	NR2168	B-6280	1286	N-2011-229	2012-01-18	发改交运 [2005]455号 发改基础 [2011]925号	PI00550
(3)	AC2371	NR2397	B-6301	2939	N-2011-230	2013-02-20	发改交运 [2006]2137号	PI00527
(4)	AC2426	NR2442	B-6309	3014	N-2011-231	2013-04-30	发改交运 [2006]2914号	PI00522
(5)	AC2427	NR2443	B-6310	3023	N-2011-232	2013-05-06	发改交运 [2006]2914号	PI00523
(6)	AC2507	NR2521	B-6320	1686	N-2011-233	2013-08-31	发改交运 [2007]888号	PI00518
(7)	AC2506	NR2519	B-6328	978	N-2011-234	2013-10-10	发改交运 [2007]888号	PI00519
(8)	AC2916	NR2924	B-6349	1852	N-2011-235	2014-03-10	发改交运 [2008]1128号	PI00534
(9)	AC2811	NR2815	B-6380	1769	N-2011-236	2011-10-07	发改交运 [2008]1128号	PI00525
(10)	AC2987	NR0463	B-6562	3747	N-2011-238	2012-04-16	发改基础 [2008]3510号	PI00533
(11)	AC3056	NR3057	B-6573	1920	N-2011-239	2012-04-20	发改基础 [2009]878号	PI00532
(12)	AC3224	NR3218	B-6612	4072	N-2011-240	2013-01-22	民航函 [2009]1129号	PI00524
(13)	AC3299	NR3287	B-6645	4168	N-2011-241	2013-04-22	发改基础 [2010]60号	PI00536
(14)	AC3333	NR3321	B-6667	4244	N-2011-243	2013-06-24	发改基础 [2010]60号	PI00517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占有权证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15)	AC3424	NR3422	B-6705	4331	N-2011-244	2013-09-21	发改基础[2010]1211号	PI00521
(16)	AC3432	NR3423	B-6706	4366	N-2011-245	2013-11-04	发改基础[2010]1211号	PI00520
(17)	AC3434	NR3425	B-6708	4375	N-2011-247	2013-10-16	发改基础[2010]1211号	PI00529
(18)	AC3655	NR3624	B-6752	4586	N-2011-248	2014-05-14	发改基础[2010]3048号	PI00526
(19)	AC3798	NR3768	B-6820	4738	T-2011-209	2011-09-20	发改基础[2011]1116号	申请中
(20)	AC3035	NR3037	B-6561	3819	N-2011-237	2012-06-27	发改交运[2007]1398号	PI00535
(21)	AC3433	NR3424	B-6707	4373	N-2011-246	2013-10-26	发改交运[2007]1398号	PI00530

## 附件二：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概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1.	李中平	厦门营业部	厦门市新华路78号华建大厦11层G座-1号	李中平、吕联兴	未提供房产证	106	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	5.28	
2.	黄伟	青岛营业部	山东路48号一层102号北端	黄伟	青房地权市字第280397号	101	2009年10月1日至2012年10月1日	第一年5, 每年递增0.5	
3.	廖健勇、李国荣	福州营业部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32号阿波罗酒店公寓2号楼2210A室	廖健勇、李国荣	GR0612720	71.48	2010年1月5日至2012年1月4日	0.225/月	
4.	刘金庆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北侧虹景商业城2#楼625号	刘金庆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200912884号	88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0.19/月	
5.	赵凤莲	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37号丙	赵凤莲	——	30	2011年3月2日至2012年3月19日	2.4	
6.	李光植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706号公寓一楼甲区	李光植	大房权证沙私字第2008507731号	45	2010年6月7日至2012年7月6日	第一年6, 第二年5	
7.	长春市玺兴商贸有限公司	长春营业部	长春市朝阳区崇智路副25号门市房甲1	长春市玺兴商贸有限公司	——	100	2010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5.56	
8.	哈尔滨华侨饭店	哈尔滨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2号正门左侧门市房101室	哈尔滨华侨饭店	南字第00575号	25	2010年11月20日至2011年11月19日	5.7	
9.	杭州市广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湖墅南路14号	杭州市广播电视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35	2010年3月20日至	4.6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部		视服务中心	10071224号		2012年3月19日		
10.	陈敦文	银川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562号积翠园2-14号	陈敦文	未提供房产证	174.04	2010年11月25日至2014年2月12日	5.5	
11.	吴来政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西湖区二七南路505号一楼	吴来政	洪房权证西字第222224号	71.86	2010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10日	4.14	
12.	汤仕虎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东路45号1层	贵州省工艺美术公司	编号0803030003	80	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	9.12	未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件
13.	李亚文	怀化营业部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西路12栋(琼天广场914号写字楼)	李亚文	怀房权证字第00097517号	53.86	2010年12月27日至2011年12月26日	0.105/月	
14.	卢正方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铁牛街12号樊华休闲广场A1-1号	卢正方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3176号	30.31	2010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11日	3.6	
15.	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173号301房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未提供房产证	137.72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0.4315/月	
16.	蒙水娇	南宁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43号一楼铺面	蒙水娇	——	40	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4, 递增	
17.	郑凤英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龙湖区丹霞庄中区37幢106号, 206号房	郑凤英	粤房地证字第2474735号	132.03	2010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18日	21.6, 递增	
18.	深圳市机场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机场路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	未提供房产证	61.39	2011年6月5日至2012年6	0.46/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集团)有限公司	部	1011 号信息大楼 750 室	公司			月 4 日		
19.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227 号第 189 号临街门面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657450 号	57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0.57/月	
20.	河北航空客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营业部	石家庄市中山路 479 号办公楼 4 楼 408 号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90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12	
21.	内蒙古民航客货代理中心	呼和浩特营业部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45 号	中国民用航空内蒙古自治区管理局	房权证呼新 Q 字第 000771 号	100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 日	7.5	未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件
22.	李德华	乌鲁木齐营业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92 号东方花园 3 栋 1 层-F	李德华	——	145.79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175/月	
23.	兰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兰州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9 号陇鑫大厦八层 810 号	甘肃兴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权证兰州(城股)产字第 57177 号	60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	3.36	未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件
24.	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42-2 号大东科技城一层大厅西北角	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036072 号	12.5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2 年 3 月 9 日	3.65	
25.	烟台昌隆工贸有限公司	烟台营业部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5-16 号 410、415 室	烟台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房权证芝字第 E150835 号	97	2011 年 6 月 4 日至 2012 年 6 月 4 日	4.95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26.	武汉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014号	武汉市银海影视器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35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	
27.	桂林粮贸大酒店	桂林营业部	桂林市中山中路1号桂林粮贸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桂林粮贸大酒店	桂林市房权证象山区字第30208441号	80	2011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	3.84	
28.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营业部	海口市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9单元B座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94214号	302.22	2005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1日	0	
29.	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A座502室	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东他字第B05064号	222.95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14.4	
30.	郭文娟	海南春秋客运汽车分公司	三亚市河东区凤凰路丹州住宅小区“心悦阁”C栋住宅楼50A房	贾春兰	图号CK113439	135.43	2010年11月15日至2011年11月15日	2.76	未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件
31.	三亚运政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春秋客运汽车分公司	三亚市迎宾路与二环路口交接处, 三亚运政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大院内	三亚运政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320	2010年11月2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6.48	

## 附件三：境内营业部清单

序号	营业部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营业部	2005年10月11日	代理所属企业法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授权委托的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营业部	2005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代理本公司票务 (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	2005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代理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	春秋航空股份公司福州营业部	2008年10月13日	受隶属企业委托,为隶属企业联络有关业务(不含代理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泉州营业部	2010年3月8日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不含运输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	2007年1月4日	从事隶属公司航空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	2007年4月9日	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营业部	2009年3月2日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
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营业部	2006年10月16日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1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	2007年1月16日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	2010年6月17日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



序号	营业部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公司银川营业部		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常德营业部	2006年3月23日	承担本公司授权范围内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营业部	2005年7月15日	在本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营业部	2005年9月1日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1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	2007年1月17日	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营业部	2009年3月23日	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怀化营业部	2010年2月8日	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需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1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绵阳营业部	2005年7月15日	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1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	2006年12月25日	航空货运代办
20.	春秋航空有限公司珠海营业部	2005年11月23日	航空货运代办、本公司机票代理
21.	春秋航空有限公司南宁营业部	2009年4月23日	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序号	营业部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营业部	2010年3月18日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持有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2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	2010年4月29日	在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在深圳机场内经营相同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	2007年7月26日	机票代订、业务联系、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部	2009年7月16日	从事本公司的航空客运代理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	2007年1月9日	国内航空运输代理业务
2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	2005年9月16日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营业部	2010年4月23日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须行政审批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营业部	2008年3月12日	服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
3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营业部	2009年3月26日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以上项目凭上级法人单位的许可证经营）
31.	春秋航空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	2004年11月1日	隶属公司经营的业务联系
32.	春秋航空有限公司	2006年1月9日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受公司委托开展与航空

序号	营业部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济南营业部		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3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营业部	2005年7月8日	为本公司代办业务
3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	2005年7月25日	受总公司委托从事总公司授权经营的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
3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	2006年10月19日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代理服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6.	春秋航空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	2007年1月5日	许可经营项目：承接公司的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及相关业务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营业部	2005年7月13日	承接公司委托的业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3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	2005年8月26日	代理本公司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3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三亚营业部	2005年9月7日	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4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2005年11月10日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见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

## 附件四：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初始签约日期	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
1.	B-6250	GECAS 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	2005年3月12日	2005年7月	60个月, 期满后 又续租 29个月
2.	B-6280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62 Limited	2005年8月15日	2005年12月	60个月, 期满续租至 2013年6月
3.	B-6301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8 Limited	2006年3月31日	2006年11月	120个月
4.	B-6309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9 Limited	2006年7月21日	2007年1月	96个月
5.	B-6310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9 Limited	2006年7月21日	2007年2月	96个月
6.	B-6320	Bellevue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2007年5月	2007年5月	65个月
7.	B-6328	Orange Air Dublin Limited	2007年2月	——	84个月
8.	B-6349	MASL IRELAND (10) LIMITED	2008年4月30日	2008年10月	6年
9.	B-6380	MASL IRELAND (9) LIMITED	2008年4月30日	2008年5月	6年
10.	B-6562	Skylease MSN 3747 Limited	2007年11月29日	2008年12月	108个月
11.	B-6573	MASL IRELAND (11) LIMITED	2008年4月30日	2009年2月	6年
12.	B-6612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1 Limited	2007年9月28日	2009年10月	120个月
13.	B-6645	Skylease MSN 4168 Limited	2007年11月29日	2010年1月	108个月
14.	B-6667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66 Limited	2007年9月28日	2010年3月	120个月
15.	B-6705	BOC Aviation Pte. Ltd.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6月	6年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初始签约日期	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
16.	B-6706	BOC Aviation Pte. Ltd.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7月	6年
17.	B-6708	Avolon Leasing 4375 Limited	2007年11月29日	2010年7月	108个月
18.	B-6752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2 Limited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2月	120个月
19.	B-6820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2 Limited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6月	120个月
20.	——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3 Limited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9月(预计)	120个月
21.	——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3 Limited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11月(预计)	120个月